

#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802 执恢 10 号

申请执行人：高彦鹏，男，1982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凤凰金庭小区 3-2-503 室，身份证号码 150428198202141213。

被执行人：崔立然，男，1951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现住承德市双桥区大佟沟街 22 号楼乙楼 1 单元 701 号，身份证号码 130802195107040212。

被执行人：段玉梅，女，195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现住承德市双桥区大佟沟街 22 号楼乙楼 1 单元 701 号，身份证号码 130802195405170226。

本院在执行高彦鹏与崔立然、段玉梅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崔立然、段玉梅未履行。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评估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承德市开发区下二道河子丽景华庭农民新村南 1 号楼 1-503 室房屋，现已评估完毕。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拍卖上述标的物用以清偿被执行人所付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崔立然、段玉梅名下位于承德市开发区下二道河子丽景华庭农民新村南 1 号楼 1-503 室房屋，确定拍卖保留价为 1332100.00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审 判 员           王恩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 岩